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20 号院一区 1 号楼 6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8 人，代表股份 119,830,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6,553,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代表股份 3,276,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3 人，代表股份 2,564,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 2,564,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7%。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080,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725,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52%；弃权 2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4,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585%；反对 725,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83%；弃权 2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064,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3%；反对 704,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6%；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541%；反对 704,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594%；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边雨辰、岳昕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16,553,312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77,005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4,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154%；反对 74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49%；弃权 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1,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616%；反对 74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270%；弃权 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21,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42%；反对 1,381,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0%；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567%；反对 1,381,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788%；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15,387,173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43,144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5,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05%；反对 1,36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668%；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912%；反对 1,36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34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4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060,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4%；反对 742,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99%；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4,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708%；反对 742,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646%；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070,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60%；反对 732,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2%；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764%；反对 732,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91%；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073,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5%；反对 69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5%；弃权 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934%；反对 69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343%；弃权 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永毅、张盼盼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